

努力践行“两学一做” 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记者从石景山工商分局获悉,按照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结合工商分局党组《关于在全局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日前,石景山工商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举行了专题交流讨论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并结合分管工作和自身实际交流思想,通过谈认识讲感受,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推深、落实。

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之际,按照区委部署,工商分局党组带领广大党员集体观看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视频资料。为进一步落实学习教育,工商分局“两学一做”领导小组以讲话为基础,自编了学习材料,在此次专题讨论会上学习交流。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先后发言,围绕习总书记讲话谈了各自的心得体会。中心组成员一致认为,习总书记的讲话内容务实、语言通俗、道理深刻、令人振奋,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

当代中国发展实际充分结合起来,指明了适合当代中国的正确道路。作为基层党员领导干部,要对讲话内容再学习、再提高,结合“两学一做”和工作实际落实到“做”上。

会议还要求各支部要认真落实区委对“两学一做”的要求,按照工商分局“两学一做”实施方案每月组织1至2次集体学习,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围绕专题组织讨论。学习讨论要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作为重要内容,融入到支部书记讲党课

活动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领会讲话精神,结合工商职能开展交流讨论,严管自己的作风和政治生活,努力践行“两学一做”目标,立足岗位争优创先,不断提高党性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为区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公安消防支队

组织“两学一做” 知识竞赛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工作,检验广大官兵学习掌握情况,切实引导广大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近日,石景山区消防支队组织开展了“两学一做”知识竞赛。

竞赛以《准则》、《条例》知识为主,共有6支队伍参加此次知识竞赛,分别是古城中队、银河中队、八大处中队、石电中队、高能所中队及支队机关代表队。比赛包括八个环节,包括小组必答题、个人必答题、两轮速答题、两轮抢答题、风险题和加时赛,经过激烈的厮杀,最终八大处中队、石电中队、古城中队分别获得了冠军、亚军和季军,与会负责人分别为获奖的队伍颁发了奖杯和证书。

随后,消防支队党委书记乐晓军对于此次“两学一做”知识竞赛给予了高度评价,充分肯定了支队官兵对《准则》、《条例》学习,同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准则》、《条例》知识竞赛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可以不用再学习,相反,更要以此次知识竞赛为契机,再深入地学习、领悟;二是全体官兵要把此次知识竞赛的精神带到日常训练、工作和学习中,确保“拉得出、打得赢”;三是全体党员要强化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准则》、《条例》的各项规定,争做合格的党员。 石晓



共产党员献爱心 城管在行动



本报讯 近日,区域城管执法监察局机关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

“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从2005年开展至

今已有11年,得到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响应。活动涉及的项目覆盖了医疗救助、资助贫困学生、帮助低保老人等多个方面,为众多困难家庭和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易明

员工怀孕也不能太任性

案情简介:

2016年1月,刘某怀孕。5月9日至13日,在未向单位请假的情况下,刘某连续5天未到岗。5月30日,电器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依据《员工离职管理办法》,连续旷工2天及以上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解聘,刘某在通知书上签字。6月15日,刘女士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被驳回后刘某向法院起诉。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根据按照程序制定的劳动纪律,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合法有效的,理由简单罗列如下——

- 1.用人单位依程序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为法律所确认,即应当经职代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协商确定。
- 2.用人单位履行了管理

制度的公示告知义务,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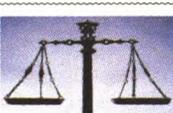
3.女职工孕期内严重违反单位纪律规定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该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劳动者,包括处于孕期内的女性职工。

综上所述,女职工怀孕期间单位并非不能解除劳动合同,而是指不能以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非过失性解除”和“经济性裁员”等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因职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单位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该单位规定连续旷工2天及以上即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刘某连续4天缺勤,且不能举证证明事前已征得单位同意,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情形,单位的解聘行为合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